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树龙先生持股 113,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即拟减持不超过 28,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树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8	0.08%	IPO 前取得：113,0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陈树龙	37,000	0.03%	2017/12/18~ 2017/12/19	22.20-22.59	2017/11/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陈树龙	不超过： 28,252 股	不超过： 0.02%	2018/5/30 ~ 2018/11/26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28,252 股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陈树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